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陳建志  
電話：037-559680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change48753024@gmail.com

受文者：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10063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D039797\_111D2019760-0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新竹高商）111年4月6日新商教字第1110200090號函辦理。
- 二、因本縣育民工家實用技能學程自111學年度起停招新生，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分發小組據此修改招生簡章，並經教育部111年3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1986號函審查通過在案。
- 三、最新招生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新竹高商最新消息及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網([https://www.hccv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76/](https://www.hccv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76/))，請自行上網下載。
- 四、承上，請轉知貴屬師生及家長，並加強宣導。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